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8113)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刊發的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提供的內容外，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70條，就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提供進一步資料。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本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上述附註31所述之下列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1) 附註31(a)所述的(i)銷售電子產品和(ii)已付管理費的每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由於該項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述的最低豁免規定之內，因此可獲豁免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中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核准要求。

(2) 附註31(a)所述的(i)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和(ii)租賃負債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在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披露。為免產生疑問，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年租金金額包括上述附註31所列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需要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以上資料是對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補充，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思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黃維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 GEM 之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i-levelhk.com 內查閱。